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

99.06.22 98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通過
100.06.15 99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7 103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09.14 第5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4.09.22 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通過
105.04.26 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第八條（以下簡稱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規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健康照護管理學系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二、本準則所規定事項，悉由本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系教評會)負責執行。

三、本系教師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審議，均應視本系實際人力需求，考慮員額編制、開授課程以及任課時數等因素決定之，並除遵照有關法令規定外，悉依本準則辦理。

四、本系教師之新聘須本公開、公平、公正之原則，依下列程序辦理：

(一) 由申請人提出下項文件

1. 個人表
2. 最高學位證書影印本
3. 近五年內學術論著或作品
4. 歷年著作目錄
5. 授課計畫與未來研究計畫

(二) 若屬本系特殊需求或已有傑出成就之學者，得經「系教評會」先行推薦討論通過後，主動延攬之。

(三) 提聘教師經「系教評會」通過後，送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聘任之。

五、本系教師申請升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本系教師服務年資、升等著作及授課情形符合校教師聘任升等審查準則之相關規定，

並通過本校教師評鑑。

(二) 申請著作升等者，須於校教師及升等審查準則規定期限內填妥「教師升等申請表」(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檢附升等主要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連同有關附件向系教評會提出申請。系教評會不辦理著作外審，僅就教學、服務及研究情形予以初審。

(三) 教師升等評審項目與標準如下：

1. 教師升等申請表所列資料。

2. 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考核結果。教師教學服務成績評審項目依「康寧大學教師升等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辦法」辦理。

(四) 考核「教師教學服務」成績時，如有自申請人之自評成績扣減分數時，需提出具體理由，並詳細記載於會議記錄上。

(五) 系教評會針對升等名額、年資、教學服務表現(教師教學服務成績需達 70 分)等因素作綜合評量，獲得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出席並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為初評通過，如不通過時，應提出具體理由，並通知當事人。

(六) 凡初評通過之教師，由系將其最近 5 年內出版之升等主要著作、參考著作、相關資料及教學服務成績考核評分表於規定期限內送院教評會。

(七) 升等申請者得提出不欲接受審查之迴避人選 1 至 2 人給系主任(以 1 次為限)。連同系教評會推薦之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參考名單 5 至 7 人，系主任於規定期限內密送院長。

六、升等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 1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者；升等未通過者，系教評會應提出具體理由並告知當事人。當事人對系教評會審查結果若有疑義，得於收到書面通知後 10 日內檢具相關資料向系教評會提出書面申訴，申訴以一次為限。

七、凡經系教評會審議通過之新聘、續聘、改聘、不續聘、停聘、解聘及升等之教師，均由系主任依行政程序提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審議。

八、本準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相關規定及由院教評會及校教評會辦理。

九、本準則經系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